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新加坡上市手册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支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经济商务参赞处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上市手册/新加坡交易所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2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ISBN 7-5005-9549-2

I. 新… II. 新… III. ①证券法-新加坡-手册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新加坡-手册 IV. D933.9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83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256 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9549-2/F·82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上市手册》

支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主编：新加坡交易所

策划委员：何晓明、齐 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谭宝钊、柯玉英、马敏儿（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陈伟生、林海、谢柳蓉（新加坡交易所）

封面设计：梨纹汶（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新加坡出版发行：新加坡资讯服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码：198901080H）

通信地址：221 Henderson Road #01-06/07-14 Henderson Building Singapore 159557

电话：+65 6272 3390

传真：+65 6278 3558/6278 3391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加坡上市手册

· 免责声明 ·

本手册中文版本仅为本手册的中文译本，不属于正式法律文件。中、英文版本之间凡有不一致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你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下述网址找到最新的英文版本：
www.sgx.com。

虽然我们已经采取所有措施尽力确保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但因中、英两种语言有其各自不同的句法、语法规则和用语习惯，本手册之中文译文未必在各方面均与英文原文完全一致。因此，任何人均不应以本手册作为其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出任何决定时的依据。由于使用、错误使用或依赖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我们皆不负责任，也不承担义务。我们同时在此明确排除对此类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均应自负风险。同时，我们并未就上市手册中文版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正确性做出任何陈述、承诺、担保或保证。

本手册中的部分词语在新加坡现行法律中已有定义，在本手册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含义。此外，这些词语在上述法律中的定义与其日常使用时的字面意思未必完全相同，敬请注意。

任何人士，一经接受本文件，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声明。

本手册编入截止于2004年12月31日的“证券上市手册”和其他相关准则，即“最佳行为准则”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和公司治理守则”。2004年12月31日之后的有关条例和规则的最新版本以及最新规定，请参阅新加坡交易所网站或咨询新加坡交易所。

序言



新加坡衔接两洋，融贯东西。“和气生财”的儒家商道，“效益至上”的市场观念彼此交汇，形成了新加坡人的“CORE 理念”：C(connectivity)——四通八达，O(openness)——开放透明，R(reliability)——诚信可靠，E(enterprise)——努力进取。这种开放包容的经济文化，是新加坡的独特魅力，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才、资金和技术。

开放的中国，是世界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积极“引进来”，中国市场为世界经济增添了发展动力。中国企业也在竞争中提高了国际经营能力。“走出去”到世界市场上，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将是对世界的新贡献。

中新两国人民友好，往来密切。进入新世纪，双边贸易五年内就增长了两倍。新加坡历来是中国人“走出去”的首选地和中转站之一。从早年的“下南洋”，到今日中资企业的“挂牌上市”，新加坡政府和人民给予了热情支持。两国相关部门合作出版的这套丛书，系统介绍了新加坡亲商、安商、富商政策，值得我们学习、利用、借鉴。

亲仁善邻是中新共同的文化传统。两国携手，必定合作共赢。

薄熙来

薄熙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〇六年五月

序言



随着新加坡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新加坡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商贸合作伙伴之一。中国更于2004年成为新加坡第四大贸易伙伴。我相信，未来的中新经贸关系将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

通过高效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新加坡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和物流枢纽以及制造、教育、保健和高科技中心。配合中国政府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资金雄厚的中国企业可通过新加坡开拓东南亚、南亚及大洋洲等市场。这也是新加坡和中国企业合作，互惠互利，进军中国大陆庞大市场的最佳良机。

我很高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及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为中国企业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我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能争取在新加坡融资上市或投资设点，并与新加坡企业携手合作，同谋发展，共创美好的未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Lim Eng Kiang' in a cursive style.

林勋强
新加坡共和国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序言



过去 25 年，中国经济的改革和迅速增长是全球经济市场的亮点之一。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以超过 8% 的高速度在增长。中国经济腾飞，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走向国际市场。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企发局）和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让中国企业更了解新加坡的经贸环境。

我们不断创造机会让新加坡与中国企业合作。企发局通过其在北京、上海、大连、青岛、广州、成都、重庆及香港的办事处，协助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发掘更多商机。企发局也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新加坡中国商联会，促进有意发展中国业务的新加坡企业之间的交流与信息互换。自 1993 年起，我们见证了新加坡—山东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四川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湖北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辽宁经济与贸易理事会和新加坡—浙江经济与贸易理事会的成立。这五个理事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增进新加坡与中国各省份的交流，促进了经贸合作关系。企发局也非常荣幸担任这些理事会的秘书。

在此，我预祝更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成功，并与我国企业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the initials 'LY' followed by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line.

李奕贤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局长

序言



经济全球化是一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趋势。随着国际经贸合作日趋深化，投资和贸易方式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兴业态也在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更好地利用国外自然资源和科技资源，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走出去”是中国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自中、新两国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合作持续发展，不仅创建了“苏州工业园”的合作范例，而且在经贸和投资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在相互了解、密切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新加坡不少成功的经验。

新加坡是中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为进一步落实并加强双方在重点领域的合作，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与新加坡贸工部所属的国际企业发展局合作推出了《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我深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进一步增进中国商界和企业对新加坡经贸环境的了解，促进合作，实现双赢。

衷心祝愿中、新两国国运昌盛，祝愿两国经贸合作蒸蒸日上。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main characters: '张' (Zhang), '雪' (Xue), and a smaller character '雪' (Xue) on the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序言



自 1990 年新加坡与中国建交以来，双方的经贸联系取得迅速的发展。2005 年，新中贸易总额达 671 亿新元，比 2004 年增加了 25.8%，使中国成为新加坡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国。在投资方面，截至 2005 年底，新加坡在中国的投资总额已达 277 亿美元，成为中国的第八大投资国。

中国经济蓬勃的发展，也带动了许多中国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迈向国际化。新加坡的优越地理位置、卓越的基础设施、成熟的法律体制、具有竞争力的税务制度以及亲商的投资环境，使它成为中国企业迈向亚洲，通往世界的重要门户。在中国政府大力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大前提下，我们非常欢迎中国企业利用新加坡作为它们拓展海外市场的跳板，到新加坡融资或上市。除此之外，中国企业也可利用新加坡作为商业、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以及新加坡企业的市场网络及分销渠道，开拓区域市场或与新加坡企业建立联盟关系，一起进军第三市场，实现双赢的国际化目标。

2006 年是新中建交第十六周年，我很高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联手合作，共同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希望中国企业能从中获得有关讯息并加强与新加坡企业合作，共谋发展大计。

衷心祝愿新中经贸合作再攀新高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陈燮荣
新加坡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序言



新加坡是重要的国际经贸枢纽,是亚洲重要的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和石油炼化中心,也是中国在东南亚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

中新两国建交以来,经贸合作持续健康发展。2005年中新双边贸易额突破300亿美元,达到3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2%,新加坡再次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截止到2006年初,在新加坡上市的中资及中资背景企业(不含港、台)已近90家,市值超过了156亿新元。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寻求对外发展及国际合作。新加坡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文化特点,越来越受到中国企业的关注。负责协助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点的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是中国企业走出中国的第一站。为配合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增加对新加坡经贸环境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我们联合新加坡贸工部所属国际企业发展局共同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详细介绍新加坡的政府机构、商业机构,法律、税务、会计准则以及新加坡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和要求,以便让更多的中资企业学习和了解新加坡,探寻更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实现共同发展。

感谢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等有关方面为丛书的成功出版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祝愿中新经贸合作健康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志群' (Li Zhiqu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fluid, cursive style.

李志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
前公使衔参赞

序言



新加坡战略性地处于一个激动人心的经济区域，在这里我们正在见证中国开创其历史的新纪元。近些年来，中国享有令人惊叹的经济增长，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寻求通过海外的资本市场而走向国际舞台。

新加坡交易所认识到这一趋势并已经与中国及新加坡相关主管机构密切合作，帮助这些企业达到其上市的需求。完善、透明和高效的市场，再加上我们市场化的上市要求，使我们成为一个理想的上市之地。我很高兴我们过去多年的努力已经取得回报，现在我们正在收获成功。

在过去的两年中，新加坡交易所已见证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上市数目的显著增加，现在中国大陆相关企业已占我们上市公司总数的11%（截至2005年2月）。显然，市场对具有增长潜力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的中国企业的需求很大。

随着中国企业对新加坡交易所及在新加坡上市的兴趣的增加，我们现在推出这本中文版的上市手册，使他们更加熟悉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条例和规则。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及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和我们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作。未来，我们将着重打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使新加坡交易所成为外国企业上市的中心。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合作伙伴通力合作、吸引更多中国企业来我们这里上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ie Fuhua'.

谢福华
新加坡交易所首席执行官

目 录

定义及解释	(1)
-------------	-------

第一部 总则

第 1 章 简介	(8)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8)
第 II 部分 总则	(8)
第 III 部分 上市规则的适用	(9)
第 IV 部分 发行经理人及发行人董事	(9)
第 V 部分 上市费用及其他收费	(10)
第 VI 部分 新交所的责任	(10)

第二部 列入上市公司名录

第 2 章 权益性证券	(11)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11)
第 II 部分 一般性条件	(11)
第 III 部分 新交所主板上市	(12)
第 IV 部分 新交所二板上市	(14)
第 V 部分 从新交所二板转到新交所主板 ...	(15)
第 VI 部分 外国发行人申请上市必须符合的 条件 (第一上市和第二上市) ...	(15)
第 VII 部分 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申请上市必 须符合的附加条件	(16)
第 VIII 部分 利益冲突	(17)
第 IX 部分 股票锁股期	(18)
第 X 部分 招股方式	(19)
第 XI 部分 上市程序	(21)
第 3 章 债券	(27)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27)
第 II 部分	本地债券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27)
第 III 部分	外国债券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28)
第 IV 部分	债券必须符合的一般条件	(28)
第 V 部分	债券的上市程序	(30)
第 VI 部分	持续性上市义务	(32)
第 4 章	投资基金	(33)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33)
第 II 部分	投资基金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33)
第 III 部分	投资基金的上市程序	(34)
第 IV 部分	持续性上市义务	(36)
第 5 章	备兑凭单	(37)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37)
第 II 部分	发行备兑凭单必须符合的条件	(37)
第 III 部分	关于基础证券的规定	(37)
第 IV 部分	其他条件	(38)
第 V 部分	信息披露规定	(40)
第 VI 部分	备兑凭单计划	(41)
第 VII 部分	申请上市	(41)
第 VIII 部分	收费	(42)
第 6 章	招股说明书、招股备忘录及介绍上市书	(43)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43)
第 II 部分	招股说明书、招股备忘录及介绍上市书的内容	(43)
第 III 部分	投资基金上市必须符合的附加条件	(47)

第三部 持续性规定

第 7 章	持续性义务	(51)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51)
第 II 部分	权益性证券——即时公告	(51)
第 III 部分	权益性证券——定期报告	(56)
第 IV 部分	权益性证券——其他义务	(58)
第 V 部分	经营和交易事项	(59)
第 VI 部分	债券——持续性上市义务	(61)
第 VII 部分	投资基金——持续性上市义务	(62)
第 8 章	资本额的变更	(64)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64)
第 II 部分	证券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64)
第 III 部分	优先发售	(66)
第 IV 部分	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凭单及可转换证券 (不包括通过 按股权比例发行新证券) 筹集资金	(66)
第 V 部分	按股权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证券	(67)
第 VI 部分	发行公司凭单和其他可转换证券	(68)
第 VII 部分	资本化发行及股票分拆	(70)
第 VIII 部分	雇员股票期权计划或雇员持股计划	(71)
第 IX 部分	以股代息计划	(74)
第 X 部分	增发权益性证券的上市申请	(75)
第 XI 部分	增发股票申请上市的程序 (第一上市)	(76)
第 XII 部分	增发股票申请上市的程序 (第二上市)	(79)
第 XIII 部分	股票回购	(80)
第 9 章	关联人士交易	(82)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82)
第 II 部分	词语定义	(82)
第 III 部分	一般性规定	(83)
第 IV 部分	出售房地产单位	(84)
第 V 部分	例外情况	(85)
第 VI 部分	关于公告的规定	(87)
第 VII 部分	股东的批准	(87)
第 VIII 部分	一般性授权	(87)
第 IX 部分	关于股东通报的规定	(88)
第 X 部分	程序	(89)
第 10 章	购置与变现	(90)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90)
第 II 部分	词语定义	(90)
第 III 部分	估价依据	(91)
第 IV 部分	交易分类	(91)
第 V 部分	无需披露的交易	(92)
第 VI 部分	需要披露的交易	(92)
第 VII 部分	重大交易	(93)
第 VIII 部分	特大收购或反向收购交易	(93)
第 IX 部分	购置或处置资产的选择权	(95)
第 11 章	收购	(96)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96)
第 II 部分 一般性规定	(96)
第 12 章 通报及年度报告	(97)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97)
第 II 部分 通报	(97)
第 III 部分 年度报告	(98)

第四部 停牌及除牌

第 13 章 暂停交易、停牌及除牌	(102)
第 I 部分 本章要旨	(102)
第 II 部分 暂停交易和自愿停牌	(102)
第 III 部分 停牌	(102)
第 IV 部分 除牌	(103)

附录 (节选)

法规中定义词语清单	(105)
附录 2.1 新上市申请书的内容	(106)
附录 2.2 公司章程	(107)
附录 2.3.1 支持债务证券/权益性证券/投资基金申请一级上市承诺书	(111)
附录 2.3.2 支持权益性证券/投资基金申请第二上市承诺书	(112)
附录 7.1 公司披露政策	(113)
附录 7.2 财务报表及红利公告	(119)
附录 7.3 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所持权益及权益变更的通知	(123)
附录 7.4 任命发行人董事的亲属、首席执行官的亲属或发行人主要 股东的亲属担任发行人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中的经理级职 位	(125)
附录 8.1 增发证券上市申请书的内容	(126)
附录 8.2 按股权比例向现有股东进行新证券发行或采用全数包销时 的信息披露规定	(129)
附录 8.3.1 日常股票回购通知	(131)
附录 8.3.2 日常股票回购通知 (适用于在国外双重上市的发行人)	(133)
附录 8.4.1 行使公司凭单/可转换优先股所产生证券的上市申请——	

第一/第二上市	(135)
附录 8.4.2 行使可转换贷款债券/债券所产生证券的上市申请——	
第一/第二上市	(137)
附录 8.4.3 行使雇员股票期权计划下的期权所产生证券的上市申请——	
第一/第二上市	(139)

实施细则 (节选)

实施细则 1.1 上市费及其他收费	(141)
实施细则 1.2 发行人监管	(145)
实施细则 2.1 权益性证券上市程序	(148)
实施细则 5.1 备兑凭单发行资料摘要	(152)
实施细则 6.1 披露要求: 上市前的资料信息及过渡性安排	(154)
实施细则 7.1 持续性信息披露	(158)
实施细则 7.2 异常交易活动质询	(163)
实施细则 7.3 收购—收到收购上市股份的要约	(169)
实施细则 8.1 按股权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证券的发行时间表	(174)
实施细则 10.1 有关重大交易的股东批准	(175)
实施细则 13.1 要求暂停交易和停牌的程序	(179)
过渡性安排实施细则 1 关于持续性上市规则的过渡性安排	(182)
过渡性安排实施细则 2 关于权益性证券上市程序的过渡性安排	(186)
过渡性安排实施细则 3 关于债券上市程序的过渡性安排	(188)

资 料

最佳行为准则	(190)
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和公司治理守则	(192)

定义及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语表示下述意义：

词语	意义
“《公司法令》”或“法令”	指新加坡《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
“Act” or “Companies Act”	及其所有依法修订或重新颁布的版本。
“列入上市公司名录”	指证券获列入交易所上市公司名录。
“Admission”	
“年度账目”	指相应财务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说明。
“Annual Accounts”	
“上市申请人”或“发行人”	指部分或全部证券申请挂牌上市或已经挂牌上市的公司或者其他法人或企业。
“Applicant” or “Issuer”	
“关联人士”	(a) 就任何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是个人时）而言，指：
“Associates”	(i) 其近亲属；
	(ii) 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受益人（如属受托人有决定权之信托，则为可能成为该信托之受益人者）的任何信托中的受托人；
	(iii) 其本人与其近亲属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一间公司。
	(b) 就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是公司时）而言，指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或其本身与/或上述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 30%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一间公司。
“关联公司”	指上市公司或其相关集团持有至少 20%但不超过 50%股份的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最佳行为准则”	指新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 109 条的规定不时发布的最佳行为准则，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
“Best Practices Guide”	